

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1058-XM001

玉泉营街道 2022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队伍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7
第五章 评标标准.....	2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6
第七章 投标格式.....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玉泉营街道 2022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队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1058-XM001

项目名称：玉泉营街道 2022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队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1.230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21.2308 万元

采购需求：对辖区内 163 条背街小巷，共计面积：210696 平米；包括清扫保洁、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下载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北京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售价：0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4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落实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京财采购[2021]263号文规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SBJ22D-003-86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index.htm>）、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甲1号

联系方式：010-637711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

联系方式：010-820703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虹霞

电话：133812370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1.2308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中文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京财采购[2021]263 号文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不低于 70%，供应商须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8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9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 外支行 账 号：0200001309020169231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 <b>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b>

14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21日9时30分
15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1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2.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1.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1.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5.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5.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5.3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七章附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除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10.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5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察

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成员人数为5人。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文字和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 **19.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3.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0.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3.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商务、技术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0.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列。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

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废标情况**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 质疑**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8.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8.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8.9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0 质疑函接收

方式：纸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1749094689@qq.com 626919136@qq.com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景虹霞

联系电话：1338123702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质疑函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

### 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推进玉泉营街道区域内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辖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为辖区单位和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执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 标准、丰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考评标准（试行）。

### 一、清扫保洁质量

#### 1、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 2、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text{g}/\text{m}^2$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text{g}/\text{m}^2$ 。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 3、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 4、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 二、作业要求

应按 DB11/T 353 相应要求执行。

#### 1、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 2、门前责任区

-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冰、无积雪、无污渍等。

#### 3、垃圾收集站点

- 封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标牌、照明灯具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灰、无乱贴乱画乱挂等；
- 机器设备无积尘、无积垢；
- 垃圾装运容器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 坑槽内无垃圾、无污水，坑内下水通畅；
- 站内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责任区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 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车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

#### 4、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应按 DB11/T 356 相应要求执行。

#### 5、其他要求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宜集中有序停放。

——应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 三、一般要求

1、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作业工艺，有条件的村庄宜进行机械化作业，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按照 DB11/T 353 执行。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排水沟渠或绿地。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作业宜采用再生水。

6、当遇降雨或大风天气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雨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7、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区域扫雪铲冰应急方案，保障干、支路通行条件。

8、遇道路环境突发事件，镇、村应有处置措施。

### 四、作业频次要求

####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频次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作业方式	道路类别	
	干路	支路 巷(甬)路
人工清扫	每日应≥2次	每日应≥2次
人工保洁	巡回时间应≤2h	巡回时间应≤4h
果皮箱清掏	每日应≥2次	每日宜≥1次
果皮箱清洗	表面清洗每周应≥2次；内胆清洗每周应≥1次；消毒每周应≥2次。	表面清洗每两周应≥1次；内胆清洗每两周应≥1次；消毒每两周应≥1次。
小广告清除	每日巡回应≥1次	
机械清扫	每日应≥1次	
机械保洁	每日应≥1次	
机械洗扫	每周应≥2次	
机械冲刷	每周应≥2次	

### 五、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时间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作业时间要求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	上午应≥1次，下午应≥1次。
人工保洁	应在8:00至17:00作业。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小广告清除	可全天作业。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机械清扫	应在每日7:00前完成作业。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 六、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技术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方式	技术要求
人工清扫	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人工保洁	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果皮箱掏	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果皮箱清洗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小广告清除	可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机械清扫	符合 DB11/T 353 中相关要求。
机械保洁	
机械洗扫	
机械冲刷	

## 七、质量要求

### 1、感观质量要求

-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无外挂废弃物。

### 2、定量质量要求

定量质量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类别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非法张贴宣传品
干路	秸秆、纸屑、烟头、砖头、石块、瓜果皮核等污染物每 100m <sup>2</sup> 应 ≤3 个（处）。	每 km 应 ≤1 处
支路		每 km 应 ≤2 处
巷（甬）路		每条道路应 ≤3 处

注： 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 丰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考评标准（试行）

序号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运维扣款项目	美丽乡村区级补助标准	对应市级人居环境考核事项	市级扣分标准	市、区级人居环境初查问题扣款标准（元/处）	市、区人居环境检查立整立改未落实整改问题扣款标准（元/处）	区农业农村局及市区领导日常检查、市级媒体或调度会曝光问题扣款标准（元/处）
1	村庄保洁费	10.5 元/平方米	村内道路、街巷、绿化带、房前屋后等公共空间存在秸秆、柴草、建筑材料、杂物等乱堆乱放堵塞交通，垃圾秸秆焚烧和卫生死角的	每处扣 1 分	500	1000	1000
2			存在乱贴乱画乱挂现象的	每处扣 1 分			
3			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溢流路面、乱排乱放问题的	每处扣 3 分			
4			村内街坊路路面存在清扫保洁不到位、垃圾乱倒乱扔、卫生死角盲区的	每处扣 2 分			
5	生活垃圾运输费	55 元/吨	村域内有较为严重的暴露垃圾和积存生活垃圾	每处扣 5 分	2000	4000	4000
6			建筑垃圾未得到规范堆放和处理	每处扣 2 分			
7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维护费	15 元/人每年	垃圾收集设施存在满冒、渗漏、污渍、破损或周边管护不到位问题	每处扣 2 分	500	1000	1000
8			存在未配置垃圾分类桶站和容器标识或垃圾分类不规范等垃圾分类措施未有效执行问题	每处扣 2 分			
9	公共卫生厕所管护费	管委二类 9.960757 万、环卫中心二类 15.6 万、管委三类 7.741808 万、环卫中心三类 7.8 万、属地自管三类 4 万元	公厕未按规定正常开放（公厕因在建、维修等合理原因未开放除外）	扣 10 分	2000	4000	4000
10			公厕上下水、坐便蹲位、洗手池等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或制度未上墙	每处扣 2 分			
11			公厕存在厕位有污物、脏臭等问题	每处扣 2 分			
12	路灯管护费	200 元/盏	存在路灯损毁、养护不到位、不亮现象的	每处扣 1 分	50	100	100
13	户厕清掏及维修	160 元/户	存在非无害化户厕或户厕清掏不及时造成粪污外溢	每处扣 1 分	1000	2000	2000
14	村庄绿化养护费	3.8 元/平米	公共绿化存在明显枯死、破坏、占绿毁绿的	每处扣 1 分	500	1000	1000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根据本项目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委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组成。

### 二、纪律及保密事项

1、评标专家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本招标活动有关文件等任何信息资料，否则，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委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打分，评出最优的投标人。本次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结论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结论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是否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得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0
2	服务方案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性 20分	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强 20-16分；方案合理性一般，根据情况 0-15分；	20
		保洁方案实用性 10分	方案细腻、实用、有效 8-10分；方案粗糙、实用性一般、有效性一般，依情况 0-7分；	10
		突发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10分	应急预案贴合实际、可操控性强、准备充足、清洁及时 8-10分；其它情况 0-7分；	10
		安全文明服务措施 10分	制度健全、措施切实可行、操作规范、培训实用 8-10分；其它情况 0-7分；	10
		人员配备及人员能力 10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实用、专业完善、人员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协调能力，能协调各职能部门独立完成各项任务 8-10分；其它情况 0-7分；	10
		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措施 10分	措施合理、可行、可操控性强 8-10分；其它情况酌情 0-7分；	10
3	商务部分 (20分)	履约能力 10分	保洁机械设备、工具齐全及本项目实施人员能力强、数量多 10分； 保洁机械设备、工具较全及本项目实施人员能力较强、数量一般 7分； 保洁机械设备、工具少及本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一般、数量少 5分；	10
		企业业绩和类经验 10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多类似经验丰富 10分；业绩少经验一般 7分； 没有业绩和类似经验 0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主页复印件)	10

---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清扫保洁协议书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推进玉泉营街道区域内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辖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为辖区单位和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执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 标准、丰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考评标准（试行）；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一、乙方承包的工作项目：

1、乙方负责\_\_\_\_\_辖区环境卫生及保洁工作，承包合同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包括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

### 2、辖区环境整治及应急保障

### 二、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承包范围包括玉泉营街道区域内 163 条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共计面积：210696 平米；包括清扫保洁、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

2、承包费用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人员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每季度末按照作业检查考核情况核拨经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并携带首次查验发票真伪凭证，如遇到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事件，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不属违约。

4、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

5、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

###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承包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不得分包或转包。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平方米面积配置保洁服务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作业质量。
- 3、乙方要严格执行《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1849—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 标准、丰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考评标准（试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违反规定、操作流程等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好善后事宜。由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聘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待遇等相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四、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扣款。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 4、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 1、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

---

## 伤

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 五、乙方的权利

- 1、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 2、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 六、扣款规定

-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0.1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1%。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月核算，由甲方在下月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 七、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收回时，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物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乙方自行解决回，不得以影响工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作等。

八、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停止工作。借口拖延，所需车辆、做好善后工作，甲，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则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合作需签订新的承签署双方意向，承包协议。

九、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

十一、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  
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承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格式

###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二、商务部分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三、服务部分

附件 8——清扫保洁服务整体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9——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 11——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材料（监狱、戒毒企业参加的）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附件 14——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 一、报价部分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 1、投标书（格式）
-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3、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招标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合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二、商务部分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无/正/ 负偏离)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投标人如不填写则认为实质性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_\_\_\_\_（其他成员单位 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 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交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本协 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总金额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三、服务部分

附件 8 清扫保洁服务整体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 附件 9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

---

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

---

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 附件 13-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  
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13-2 履约担保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